

律政司  
律政司司長辦公室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18 號  
律政中心中座 5 樓

網址: [www.doj.gov.hk](http://www.doj.gov.hk)



CB(4)339/18-19(01)  
DEPARTMENT OF JUSTICE  
Secretary for Justice's Office

5/F, Main Wing, Justice Place,  
18 Lower Alber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Web site: [www.doj.gov.hk](http://www.doj.gov.hk)

本司檔案      Our Ref: SJO 5012/3/3C  
來函檔案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3918 4117  
傳真號碼      Fax No.: 3918 4119

香港中環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胡日輝先生

胡先生：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5 年 7 月 20 日會議  
有關：已故龔如心女士的遺產(下稱“該筆遺產”)的管理事宜

委員在題述會議上要求律政司提供下列資料：

- (i) 「法庭就該筆遺產批准的臨時管理安排」(要求(i))；
- (ii) 「華懋集團董事會內各董事的背景、資歷及薪酬」(要求(ii))；及
- (iii) 「該筆遺產下的財產分項資料」(要求(iii))。

我們現回覆如下，供議員參閱。

### 要求 (i)

律政司司長於本年一月三十一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回應謝偉俊議員提問的答覆中，已詳細解釋法庭就該筆遺產批准的臨時管理安排。自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日起，該筆遺產按照法庭所頒的命令，由原訟法庭委任的獨立臨時遺產管理人作臨時管理。現時的臨時遺產管理人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陳偉棠、庄日杰及黃德偉出任。

作為「法院人員」(officers of the Court)，臨時遺產管理人須就遺產管理事宜向法庭負責，而法庭亦有權在有需要時向臨時遺產管理人頒布指令。臨時遺產管理人的工作一直受法庭監管，包括審閱其定期提交的報告和其他相關資料。

律政司一直以來也有密切關注該筆遺產的管理狀況及與臨時遺產管理人保持緊密聯繫，包括審閱臨時遺產管理人的定期報告、進一步向臨時遺產管理人了解相關事宜、按情況及需要要求臨時遺產管理人作出跟進和匯報、協助法庭處理臨時遺產管理人在過程中提出的法律程序，以及在有需要時就該筆遺產的臨時遺產管理事宜向法庭尋求指示。

律政司會繼續密切關注臨時遺產管理人就該筆遺產的管理和保存的工作，以及牽涉華懋集團及基金的法律訴訟，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跟進。

### 要求 (ii) 及 (iii)

律政司已向有關人士索取更新資料。經取得他們的同意，現將可以公開的資料載列如下：

該筆遺產的核心資產包括華懋集團內各公司的資產。按有關

未經審核的合計管理報表，截至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華懋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港幣一千三百七十億元。根據終審法院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頒下的判決，華懋集團於二〇一二年的資產值約超過港幣八百二十億元。

由於華懋集團不是上市公司，在徵詢了有關人士的意見後，除上述資產淨值外，律政司不便透露財產分項的詳情，因當中涉及敏感及機密資料。

華懋集團由管治委員會監督，現任成員如下（按英文姓氏排序（臨時遺產管理人除外））：

- （一）陳鑑波（集團財務總監）；
- （二）蔡宏興（集團行政總裁）；
- （三）龔仁心醫生（集團管治委員會會議主席）；
- （四）梁煒才（集團司庫及土地評估部主管）；
- （五）劉元春（集團人力資源部主管）；
- （六）吳崇武（集團銷售部主管）；
- （七）王弘瀚（集團租務部副主管及營運總監）；
- （八）區兆邦（臨時遺產管理人的代表）；
- （九）陳偉棠（其中一位臨時遺產管理人）；及
- （十）庄日杰（其中一位臨時遺產管理人）。

律政司司長政務助理陳可恩



2018年12月17日